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自營部ESG投資政策

管轄單位：自營部

核定層級：董事會

制定/修正/廢止 施行日期：112年01月01日



#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自營部 ESG 投資政策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董事會制訂

### 第一條、 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5 條」，配合永續發展轉行執行策略，將永續經營情形列入自營買賣決策考量，特訂定本政策。

### 第二條、 目的

為善盡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特訂定本政策規範自營部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 ESG 相關規定。

### 第三條、 適用範圍

自營部運用自有資金投資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時，應遵循本政策。

### 第四條、 投資原則

在自營部運用自有資金，投資上市櫃公司股票時，宜依下列六大原則：

- 一、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中。
- 二、 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 對於被投資的標的公司要求適當揭露 ESG。
- 四、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 五、 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
- 六、 檢視並執行 PRI 之活動與進度。

### 第五條、 投資策略與行動方案

- 一、 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中。
  - (一) 投資分析報告均須載明被投資的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是否為爭議性或敏感性產業。在已知的情況下，禁止投資爭議性產業，如：色情、爭議性軍火武器等。而對於敏感性產業的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如：博弈、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非黏合石綿纖維及多氯聯苯製造等，宜審慎評估。
  - (二) 宜支持有利於 ESG 議題發展的指數、ETF 成分股投資。如：元大臺灣 ESG 永續、富邦公司治理、國泰永續高股息...等。
  - (三) 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評估投資標的所涉 ESG 相關風險之變動，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

- 二、 積極所有權的行使，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一) 關注被投資的標的公司之 ESG 議題。
  
- 三、 促進投資業界接受及執行 PRI 原則。
  - (一) 向被投資的標的公司傳達有關 ESG 議題的期許，促進期貨自營業界共同重視 ESG 議題的永續經營風險與機會。
  
- 四、 建立合作機制強化 PRI 執行之效能。
  - (一) 參加或支持責任投資相關活動或論壇。
  - (二) 支持主管機關或有關機構對於執行 PRI 所訂之倡議或規範。
  
- 五、 檢視並執行 PRI 之活動與進度。
  - (一) 定期(每半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
  - (二) 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 未盡事宜

本政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核准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